

105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

實施計畫

- 一、目的：依法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專業素養人才，建立調查人才庫，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知能訓練。
- 二、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三、研討會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
- 四、研習日期：105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至 3 日（星期三）
- 五、培訓課程：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本部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精進培訓課程」辦理，本次辦理課程「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及「法規函示解析」2 日課程分項報名。
- 六、參加人員規劃：
 - (一)學員人數：單項課程名額 40 人（額滿為止）。
 - (二)參訓資格：
 1. 列入教育部或地方政府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參與高階培訓結訓者，並具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者。
 2. 具有調查報告或申復審議決定書撰寫經驗者優先錄取。
- 七、報名方式與事項：
 - (一)報名方式：本研討會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報名結果將於審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錄取通知。本研討會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未獲錄取者請勿參與。
 - (二)報名時間：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 月 22 日（星期五）止，請至（報名網址：<http://goo.gl/forms/Ki6HrLYYGw>）填妥報名表。（報名表如附件 1）
 -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研討會 5 日前以電話通知取消報名。
 - (四)本活動不提供住宿，由薦派單位給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並依校內規定核實支給差旅費。

(五) 本活動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至會場。

八、參與者之權利義務規範：

(一)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核發教育部結業證書。

(二) 請每位學員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以利調查演練課程。因課程場地插座有限，請記得事先充飽電池，以確保電力充足。

(三) 本次課程將不再提供紙本法規資料，請學員自行於法務部之法規資料庫下載並攜帶本研習所需之法規【1.性別平等教育法(含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含施行細則)、3.性騷擾防治法(含施行細則)、4.性騷擾防治準則、5.刑法第 10 條及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6.教師法、7.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行政程序法】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函示目錄（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3/m3_03_index）等相關法規，以利與會討論。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原則。

九、備註：在辦理活動期間於本校進行與會者報名、研習證書製作及爾後相關業務聯繫之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活動報名及相關業務聯繫。

十、其他：若預定辦理活動期間遭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於取得教育部確認同意後，將取消本次活動辦理，並擇日辦理本活動，補辦日期另行通知。

十一、聯絡資訊：

聯絡人：嚴玉華、王怡文小姐。

聯絡電話：02-23226102~3

105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 議程表

105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二)：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8 小時)

時間	主題	主講人/主持人
08:30-09:10	報到	
09:10-09:20	開幕式	教育部代表 承辦學校代表
09:20-12:00 (3 時)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課程講授： (1)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策略之建構與執行 (2)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之程序與技巧 (3)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規格與論述 (4)校園性別事件事實認定之法律涵攝程序 (5)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建議之適法性、合理性及教育性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羅燦煥教授
12:00-13:10	午餐休息	
13:10-14:40 (2 時)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主題小組案例研討(一)： (1)檢視研討行政救濟案例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意涵 (2)檢視研討上級法院撤銷下級法院性侵害判決案例之型態 (3)檢視研討校園性別事件常見類型之調查處理困境與疑義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羅燦煥教授 A.國立陽明大學 張麗君心理師 B.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隋杜卿主任 C.元豪法律事務所 林維信律師
14:40-15:00	茶敘	
15:00-16:00 (1 小時)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主題小組案例研討(二)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羅燦煥教授 A.國立陽明大學 張麗君心理師 B.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隋杜卿主任 C.元豪法律事務所 林維信律師
16:00-16:10	休息	
16:10-17:40 (2 小時)	綜合座談： (1)行政救濟與司法案例對調查策略與報告寫作之啟示 (2)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之實務困境與解決之道 (3)修法或行政指導之建議	教育部代表 與談人：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羅燦煥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 張麗君心理師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隋杜卿主任 元豪法律事務所 林維信律師
17:40-	賦歸	

105年2月3日(星期三):法規函示解析(7小時)

時間	主題	主講人/主持人
09:00-09:20	報到	
09:20-12:00 (3時)	法規函示解析課程講授： (1)分析校園性別事件及相關懲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意義及影響 (2)分析新舊法適用爭議 (3)探討校園性別事件之重要函示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志光教授
12:00-13:10	午餐休息	
13:10-14:40 (2時)	法規函示解析集體研討(一)： (1)討論函示所指之情況為何 (2)討論是否仍有函示無法處理之情況 (3)討論函示未能涵蓋之情況，實務能暫以何方式處理 (4)討論還有哪些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尚待函示予以補充者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志光教授
14:40-15:00	茶敘	
15:00-16:00 (1時)	法規函示解析集體研討(二)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志光教授
16:00-17:00 (1時)	學員回饋及綜合討論	教育部代表 主持人：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志光教授

105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 報名表

【請由網路報名】

所屬學校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印製結訓證書)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e-mail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且參與高階培訓結訓者，擔任調查委員經驗次數____次，撰寫調查報告____次；擔任申復審議委員經驗次數____次，撰寫申復審議決定書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地方政府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且參與高階培訓結訓者，擔任調查委員經驗次數____次，撰寫調查報告____次；擔任申復審議委員經驗次數____次，撰寫申復審議決定書____次。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月2日單日課程: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月3日單日課程:法規函示解析(7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月2~3日兩日課程: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及法規函示解析(15小時)		
報名結果通知	1. 報名結果將於審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錄取通知。 2. 完成報名手續後 若因故無法參加 請於研討會 5 日前以電話或 E-mail，通知取消報名。		
注意事項	1. 研討會場為中央空調，為了您的健康，建議您可隨身攜帶薄外套。 2. 為配合環保政策宣導，敬請與會人士自行攜帶環保杯與環保筷。 3. 依照個資法規定，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研習活動及列入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註記使用。 4. 本活動不提供停車位。 5. 本活動不提供住宿且不代訂，請各參訓人員自訂住宿地點，住宿費用由各派訓學校或參訓人員支應。 6. E-mail與聯繫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以確保聯絡後續事宜。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交通資訊

1. 自行開車（本活動不提供停車位）

- (1) 行駛〔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下或北上方向均由〔圓山交流道〕出口銜接〔建國北路高架道路〕→向南行駛至〔忠孝東路匝道〕出口下平面道路→續行平面車道→右轉〔濟南路三段〕後直行至〔濟南路一段〕→經過本校正門口後右轉〔林森南路〕→右轉〔青島東路〕，過〔紹興南路〕與〔青島東路〕交叉路口後，即抵達本校

2. 捷運

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善導寺站下車，由4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可抵達。

3. 地圖



4. 校內平面圖

